附件 1　环评批复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

罗环函[2008]84 号

关于华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板栗及 3000 吨甜柿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华丽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年产 2000 吨板栗及 3000 吨甜柿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符合县城区发展总体规划，该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施工及营运过程中要加大环保资金的投入，落实排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使外排的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三、该项目在施工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由于使用各类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粉尘，应合理安排高噪声源设备作息时间，并定期喷洒水雾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应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使外排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2、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应建立防渗漏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收集处理，使外

2

排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营运期间锅炉房烟囱应高于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使用低位发热值高，灰分低的燃煤，降低烟尘排放浓度，使外排烟尘、SO_2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4、该项目竣工后，排污设施须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专此批复。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7HEUJ39H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凯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4日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大道61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年产 2000 吨板栗及 3000 吨甜柿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年产 2000 吨板栗及 3000 吨甜柿深加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	日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年产 2000 吨板栗产品	日产 6.67 吨板栗产品	300 天	日产 6.7 吨板栗产品	100.5%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年产 2000 吨板栗产品	日产 6.67 吨板栗产品	300 天	日产 6.65 吨板栗产品	99.75%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5　板栗壳、不合格品、污泥处置协议

板栗废料、不合格品处置协议

甲方：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麻城市良旺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就甲方板栗废料、壳渣、污泥、残次不合格板栗清运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生产产生的板栗边角料、板栗壳、污泥、变质不合格板栗交由乙方清运处置，物料属于农副产品一般固废。乙方不得把不合格板栗再次流入市场售卖，不能随意倾倒、乱堆乱放，必须合法处置。

二、期限：自_2026_年_10_月_1_日至__2027__年_12_月_1_日。到期双方协商是否续签。

三、由乙方负责装车、运输，车辆密闭，防止撒漏。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单价：120 元/吨，双方对账后结算。

四、物料出厂之后，运输安全、交通事故、环保处罚、食品安全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人员在厂区作业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堆积影响甲方生产。如果乙方违规处置，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如有纠纷，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6　污水接纳协议

污水接纳及处理协议书

接纳单位: 湖北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罗田分公司　（甲方）

排水单位: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护城区水环境，切实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率，促进我县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罗田县凤山城区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就甲方接纳及处理乙方污水相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污水类型

甲方接纳及处理乙方的污水（含生活污水），不包括以下类型:

1. 未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污水;

2. 指标超标的污水;

3. 有生物毒性的污水;

4. 导致甲方排放异常的污水（例如产生大量泡沫，生物处理后色度上升等）。

二、污水的排放和水量要求

1. 乙方污水排放严格按照《罗田县经济开发区企业“一企一阀”使用告知函》要求进行接纳;

2. 乙方仅被允许建设和使用一个污水排口及管网接入口;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类型以外的污水排入纳污管道，禁止乙方将腐蚀管道设施的污水、垃圾、废弃的原料、废弃的半成品、工业废渣、易于凝集造成管网堵塞的物质、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及预处理后形成的泥浆沉渣、生化污泥排入纳污管道。

4. 经双方协商乙方日排水量为50 m^3，排水强度为2.5 m^3/小时，

乙方单位时间内的排水量不得超过双方确认排水量的120%。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到其厂区检测乙方的污水排放情况和污水预处理情况。

6. 乙方因生产工艺改变或其它原因可能导致污水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排放污水。

7. 乙方所排放污水水温应控制在40℃以内。

如违反以上事项任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关闭乙方排污阀，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排放。如因此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影响出水达标并造成环保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双倍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因上述原因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项　目	COD_{cr}	BOD_5	SS	TN	TP	NH_3-N	LAS	石油类	硫化物	PH
进水水质（mg/L）	≤500	≤350	≤250	≤45	≤4	≤35	≤20	≤20	≤1	6.5-9.5

三、污水接纳水质标准

乙方排放的污水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其中规定的对应行业标准;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四、甲方接纳及处理乙方污水服务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甲　方：湖北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罗田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县经济开发区

公司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张云翔

联系电话：18672532783

乙　方：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县经济开发区

公司负责人：胡小超

现场负责人：胡小超

联系电话：134 6991 4370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年产 2000 吨板栗及 3000 吨甜柿深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由于目前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当运营过程产生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8　企业不动产权

鄂（2024）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6 号

权利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原华丽食品厂）1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1123 101009 GB0000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4467.8㎡/房屋建筑面积：76.3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58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76.38㎡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规划用途：门卫室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李珂转让，属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鄂（2024）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1 号

权利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原华丽食品厂）2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1123 101009 GB0000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3312.7㎡/房屋建筑面积：76.0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58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76.07㎡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规划用途：门卫室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李珂转让，属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鄂（ 2024 ） 罗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72 号

权利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原华丽食品厂）9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1123 101009 GB00009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3312.7㎡/房屋建筑面积：2488.1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58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2488.12㎡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规划用途：冻库。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李珂转让，属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鄂（ 2024） 罗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73 号

权利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原华丽食品厂）10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1123 101009 GB00009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3312.7㎡/房屋建筑面积：167.4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58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167.46㎡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规划用途：食堂。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李珂转让，属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鄂（ 2024）罗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

权利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原华丽食品厂）8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1123 101009 GB00009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3312.7㎡/房屋建筑面积：1603.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58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603.5㎡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规划用途：车间。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李珂转让，属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鄂（ 2024）罗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76 号

权利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原华丽食品厂）4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1123 101009 GB00008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4467.8㎡/房屋建筑面积：4670.1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58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4670.18㎡ 房屋总层数：5，房屋所在层数：1-6层 房屋规划用途：科技楼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李珂转让，属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鄂（ 2024）罗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77 号

权利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原华丽食品厂）11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1123 101009 GB00009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3312.7㎡/房屋建筑面积：1971.6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58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1971.68㎡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规划用途：工业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李珂转让，属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鄂（ 2024）罗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78 号

权利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原华丽食品厂）7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1123 101009 GB00008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4467.8㎡/房屋建筑面积：624.7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58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624.78㎡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规划用途：车间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李珂转让，属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鄂（ 2024 ）罗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79 号

权利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原华丽食品厂）3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1123 101009 GB00009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3312.7㎡/房屋建筑面积：4670.1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58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4670.18㎡ 房屋总层数：5，房屋所在层数：1-5层 房屋规划用途：综合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李珂转让，属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鄂（ 2024 ）罗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81 号

权利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原华丽食品厂）6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1123 101009 GB00008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4467.8㎡/房屋建筑面积：2025.6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58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2025.65㎡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规划用途：车间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李珂转让，属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鄂（ 2024 ）罗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

权利人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原华丽食品厂）5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1123 101009 GB00008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4467.8㎡/房屋建筑面积：2138.8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58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2138.81㎡ 房屋总层数：6，房屋所在层数：1-6层 房屋规划用途：办公楼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李珂转让，属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附件 9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CMA
231712050385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 测 报 告

鄂 B&C（2026）[检]字 10019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板栗及 3000 吨甜柿深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罗田县凤山镇栗子坳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对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板栗及 3000 吨甜柿深加工项目的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3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厂界东北侧 20m 处台子湾	N5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 型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24	1.6	10	合格
	氨氮	mg/L	2.58	2.59	0.2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44，7.35±0.05	7.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75，55.9±3.5	57.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25，1.58±0.07	1.56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3，25.9±2.3	26.7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6.10.21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6.10.22	AWA6228+	93.7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10 月 21 日	pH	无量纲	7.9	7.8	7.9	7.9
	悬浮物	mg/L	12	11	16	16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09	112	115
	氨氮	mg/L	2.58	2.69	2.48	2.44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2026 年 10 月 22 日	pH	无量纲	7.9	7.9	7.7	7.8
	悬浮物	mg/L	20	19	22	24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08	113	130
	氨氮	mg/L	2.84	2.93	3.07	3.14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2026 年 10 月 21 日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0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N5	厂界东北侧 20m 处台子湾	57
2026 年 10 月 22 日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4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N5	厂界东北侧 20m 处台子湾	57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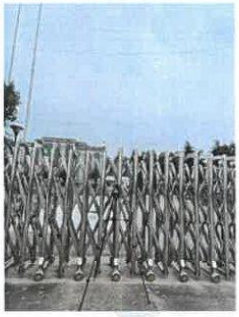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2026.10.31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厂区废水总排口



噪声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3MA7HEUJ39H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山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3MA7HEUJ39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2026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年产 2000 吨板栗及 3000 吨甜柿深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